

乐亭县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乐亭县2025年度第9批次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单位位于东至中浩大路、西至湖林新河、南至港务局、北至兴业大街的土地，面积约8.4733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6月25日开始，由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组织人员，赴你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4日。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laoting.gov.cn/laoting/ltzhengshou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亭县人民政府
2025年6月9日

